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

本公告乃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內資股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首批銷售股份；及(ii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止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誠如買方(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所告知，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已完成(「第二批股份轉讓完成」)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提名人(由何先生擁有60%及唐先生擁有40%之公司)。緊接第二批股份轉讓完成後(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何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及(ii)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yuanhk.com>。